

附件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风险揭示书

温馨提示：您可以通过截屏或录屏方式，保存投顾服务相关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向投资者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投资者在开通投顾服务及参与特定投资策略方案前认真阅读：

一、声明与承诺

嘉实财富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二、嘉实财富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

1、方案拟【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投顾服务项下组合建仓时，【80%】以上的资产将投资于持有期为【3】年的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上述基金对基金份额设置【3】年持有期，在持有期内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通过参与投顾服务的方式购买嘉实财富代销的有持有期限限制的基金，会面临在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投资者参与投顾服务后，在投顾服务项下的基金持有期全部届满后可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投顾服务，如投顾服务项下的基金存在全部或部分持有期未届满的情形，投资者将无法全部或部分退出投顾服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者参与投顾服务前请确保知悉上述情况及风险，并同意投资上述有【3】年持有期限限制的基金，并确认上述持有期限限制与投资者的目标投资期限不存在冲突且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如投资者不同意投资有持有期限限制的基金或上述持有期限限制与投资者的目标投资期限存在冲突，或不同意《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请不要进行点击“同意并进行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电子签署。投资者点击“同意并进行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电子签署视为投资者确认并同意上述内容。投资者不得以未仔细阅读《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由提出相关的权利主张或抗辩。

三、一般风险揭示

嘉实财富建议的投资组合既包含成分基金的风险，又包含组合投资的风险。

-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作为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通过参与投顾服务的方式购买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2、 投顾服务有成分基金的既有风险，必然会传导到基金组合。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成分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应充分知晓基金组合策略中成分基金的风险。
-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通过投顾服务所投资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 4、 基金/基金投资组合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

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顾服务项下的基金在调仓时，如遇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将会影响基金组合的调仓，并对基金组合的损益产生影响。

- 5、 6、 嘉实财富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调仓操作作为手动调仓时，嘉实财富会根据投资者确认的调仓操作进行交易。因投资者选择的投顾组合及是否确认跟调的情况不同，会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投顾组合账户情况与目标组合有较大偏离，出现收益偏差等情况。
- 6、 投资者主动退出投顾组合时，如持有的标的基金短于一定期限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需支付较高的赎回费，具体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 7、 投资者委托嘉实财富以基金组合的形式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理论上通过基金组合的形式投资可以平滑投资单一基金的若干风险，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的各种固有风险。
- 8、 投资者在投顾服务项下投资的基金，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能力对基金组合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

- 9、 投资者在投顾服务下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嘉实财富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10、 嘉实财富按照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顾组合策略建议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当风险等级的情况。
- 11、 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组合策略内的单只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 12、 嘉实财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但不保证投资者参与投顾服务而使其基金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嘉实财富提醒投资者通过投顾服务形式进行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投顾服务组合的资产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3、 因基金投顾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四、特有风险提示

管理型投顾服务代投资者作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为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因此，管理型投顾服务除具有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一）账户管理风险

1、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基金投顾账户可能会出现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形；

3、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替代、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实际交易费用，基金投资组合再平衡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3、在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投资者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基金投资顾问账户遇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嘉实财富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实施组合策略的风险。

（二）调仓风险

嘉实财富会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或其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产生费用。

（三）机构风险

在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可能发生嘉实财富经营状况恶化、市场声誉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出现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的投顾策略或系统不能为投资者提供正常持续服务，或有效性因市场因素而减弱等从而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投资者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投资者在完整阅读和理解投顾服务相关协议、规则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参与投顾业务和选择投资组合策略。

六、客户声明

本人/机构在此做出陈述和声明：作为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已仔细阅读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揭示书提及的所有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